刑統賦解

刑統賦解卷下

宋左宣德郎律學博士傅霖　撰
東　原　郄　韻釋
益　都　王亮增註

五韻

議夫制不必備也立例以爲總

解曰一部律義三十卷内有五刑十惡

八議六贓七殺合告不合告應首不應

首合加不合加合減不合減制不備細

俱在名例卷內以為總要也

歌曰五刑十惡　六贓八議

或首合原　不應首罪

加減後先　各分門類

制不備細　總在名例

增註律文謂之制事同謂之例天下之事萬端制律之文安能必備然則立例

為總
條不必正也舉類而可明
解曰按名例云若斷罪而无正條其應
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假有父亡母却
適人身死合葬後家其前子盜母尸靈
事發到官例无正條可比付贓盜律者
盜佛像天尊崇敬者徒三年佛像天尊
然同僧道父母見於別箇寺觀不合盜

而崇奉然是親母既已改嫁與人與前夫義絶不合㒺於伊墳埋葬與盜佛像天尊情由頗同合比附量情減之科罪其應入罪者則奉輕以明重假有奴婢放火燒主罪无正條可比附鬪訟律若奴婢詈主者絞其有放火燒主者重於詈也亦合處死

歌曰十二章内

十條罪例

如斯詳細　未能盡理
若无正條　搜窮律義
奉類相明　比附定罪
增註律无例總之疏義不至者以類奉
之法无廢矣
官司捕逐法寛於救助
觧曰按盜賊律云諸有强盜官司及隣
佑人等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登時

科罪若檢較捕逐有違者一日徒一年經宿乃坐百刻為一日也

歌曰捕逐救助　一年徒役

不便救助　捕限有日

法令從寬　百刻定制

限外若獲　亦恕本罪

增註若强盗殺人賊發方行兇之時官司當隨時救助若聞報而推避不行者

其罪重如贓已散之後事主方告捕逐
關報不行者罪輕故云捕逐法寬於赦
助
主守故縱理異於聽行
解曰按捕亡律云主守故縱囚徒而亡
者與囚同罪不給捕限其有指畫方畧
教導囚徒而亡者於罪人罪上加一等
科之

歌曰
故縱聽行　各有定制
合枷不枷　故縱亾匿
與因同科　聽行又異
指畫逃亾　囚上加罪

增註丁夫雜匠在役逃亾主司知而容之皆曰故縱貢舉攷校課試詐冒有所求者主司聽之皆曰聽行

借物係監臨者車計庸而船計賃

解曰按名例云監臨之官於部內借使丁夫雜匠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財物論假有借雜匠四人一日各工錢鈔五百文計二貫文使訖一十日計訣二十貫文男子一日為錢三百文婦人二百文老小減半借車馬之屬計庸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科罪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五十貫徒四年若占

邸舍磑碾舟船之類計賃亦依上賍計數科罪其賍无非正物經赦不徵也

歌曰監臨之官　持勢故為
借使夫匠　車馬之類
强占邸店　舟船磑碓
車庸船賃　一貫四十

增註監臨之官所部役部人奴婢賃貸借馬牛駝騾驢車各計庸價一日絹三尺

船碾磑磨邸店之類各准賃直計錢依受所監臨財物論

買贓非盜詐者流從重而徒從輕

觧曰按賊盜律云若買人盜詐枉法贓者杖一百知而故藏者杖九十其余之贓知而故買及藏者律無別例從不應為杖罪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也

歌曰盜詐枉法　買贓有制

不枉坐贓通變有例

罪人訣流　買贓八十

若因犯徒　買贓四十

增註除盜詐贓例其余犯贓故買贓者從不應為流以上從重徒已下從輕罪不首亦同自首

觧曰按名例云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厚其罪正贓猶徵如法知人欲告而自

首者減二等若遣人代首於法相容隱
者為首亦同罪人身自首法被追不赴
者不合准首其於人損傷於物不可賠
償事發逃亡越度關棧垣籬私習天文
及姦居祖父母父母夫服及居喪內嫁
娶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歌曰犯罪之徒　自首免罪
若遣代首　准依前例

其有奸傷　私度越籬

服內嫁娶　並无首例

增註犯罪未發赦限內相告言皆同自

首原其罪

盜巳成猶為未成

觧曰按賊盜律云器物之屬須離當處

闌圈之屬須移徙為盜其盜塼瓦木植

之類非人力所運雖巳成猶為未成不

得便同盜法科罪也

歌曰財物畜産　但移為盜
若偷塼木　人力動揺
雖不潜形　盜亦有畄
拆毀般運　論之未到

增註飛走之屬引之於外未能專制在己木石重器移於本處未得馱載此盜猶未成

義勝於服則捨服而論義

解曰按服制令云外祖父母服制小功者有相犯如犯朞親尊長科罪義勝於服故不論也

歌曰外祖父母　按服小功
若是侵損　如犯其親
是生母身　恩義至崇
故不論服　與祖一同

增註兄弟期服毆之徒二年半外祖父
母小功服毆之加一等徒三年蓋重其
母党故捨服而論義也

情重於物則置物而責情

觧曰按聀制律云枉法受財八十貫者
絞其有受財不枉法以酒果之類請求
却枉法物雖重輕於情也若枉法殺人
不問財物多少並如殺人論之

歌曰受財贓滿　不順人情
從公断違　依法施行
酒菓請求　枉法殺人
責情是重　合科絞刑

增註監臨內强乞取供饋准枉法論供饋輕於財物强乞取者猶處重刑此責其情豈論物重輕

手足法齊於他物

觧曰按鬪訟律云拳手毆人者笞四十他物毆人者杖八十傷者杖八十若拳手毆人内損吐血者亦杖八十是手足法齊於他物也

歌曰

拳毆无血　四十杖数
他物不傷　重於手足
拳毆内損　棒擊血污
一般科罪　齊於他物

增註毆凡人折傷以上毆尊長官長之類不以手足他物皆同

繼養恩輕於本生

解曰按戶令云若无子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若捨去者徒三年其養父有子本父无子願還者聽若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嫡繼慈養者減一等若繼養殺其父所養殺其本生者並聽告是繼養恩

輕於本生也繼父有四若兩无大功之親服周年兩者大功親服三月先曾同居今異者亦三月服自来不同居者无服、同凡人也

歌曰

養父三年　親父同親

降服一等　减制從輕

繼養殺父　並許告陳

論情疎遠　輕於本生

增註繼母養母殺其生父母得相告言

余皆不聽

孫同於子者立以承祖

觧曰按服制令云若父母先亡祖父母

後亡者嫡孫承重如同父母服也

歌曰父母亡歿　三年服制

二十七月　不筭閏計

若祖後亡　孫同子例

承重持服　與父无異

增註嫡孫承祖者以其聞喪匿不舉哀三年之服得罪服限與父並同

契

同於符者用而發兵

解曰按公式令云發兵符者五左一右皆玉為之左者在內右者在外從以次發之若兵符發盡繁用調兵以契申聞如同兵符也

歌曰公式令內　發兵符契
闕一不中　須依條例
若符發盡　緊有單期
文契調兵　與符一例

增註本契與發兵符同

替

流之役無丁難准徒加杖

解曰按名例云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比徒四年流三千里比徒五年是矜宥

也若无兼丁供給粮飯欲求加杖者律无准徒加杖之文也

歌曰替流之文　比徒有制

或无兼丁　供給飲食

家既无人　不能徒役

再求加杖　律无別例

增註諸配所更犯徒流之罪者法有當

以杖折役以役替流如此等替流之役

自合依限配役更无杖折之理雖无乘
丁亦不許若更加杖折則是以杖替流
也故曰難
同罪之刑至絞即依例除名
觧曰按名例云諸犯十惡及反逆緣坐
者除名若遇赦亦合除名若於臨監內
奸盜略人受財而枉法者除名若遇赦
亦合除名十惡者一曰謀反二曰謀大

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
大不恭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
十曰内乱
歌曰十惡緣坐　枉法罪盈
二罪至重　同科絞刑
會赦除免　會降減輕
然是宥恕　例依除名
增註法有正犯有雜犯正犯謂盜竊盜

枉法不枉法雖不坐死亦除名雜犯謂盜論准枉法論并反坐罪同罪之類至絞方除名

六韻

大抵情偽不當〔常〕也宜以萬變通

解曰按名例云凡有共犯者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造意雖不行仍為首也其同謀共毆人者按鬪訟律云以手重

者為重罪元謀者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其事不可分者以初鬪者為重罪若乱鬪毆不知先後以後下者為重也

歌曰尋常犯法　首從有例

情偽不常　法須變異

同謀毆人　權正旋移

或首為從　臨處置

增註人情萬殊作過无以法之變不一

隨事之宜其盜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專
進止者為首主遣奴婢行盜雖不取財
仍為首監臨恐喝皆准枉法凡人妄認
或依於錯認
色目有異也難乎一槩理
觧曰按品官令云一品至九品分為正
從一十八等服制令內斬衰朞年大功
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庶人之內良

賤有等若有相犯各論貴賤尊卑長幼
科罪不能一例論也
歌曰官爵之屬　品分高低
　內外之親　服有等級
　庶人之內　有貴有賤
　色目等差　難為一例
增註親貴賢能士民雜户等類貴賤有
異議情減贖笞杖徒流大辟輕重有差

留住本為於工樂

觧曰按名例云謂司天臺習天文及太常工樂人等犯流者加杖還依本色謂天文之人知國家休咎不可流遠方太常工樂人等十年李不成樂藝故不配流加杖還依本色也

歌曰久習工樂　天文密机
知國休咎　樂藝难習

二者犯流　俱免配例

此文不徒　加杖還役

增註

留住非一蓋予工樂習天文人東宮給使官户奴婢等犯流加杖免居作

稱人不及於奴婢

解曰奴婢賤隸難同人比按賊盜律云惟於以盜之際殺傷及為支證稱人其余俱同財物論之

歌曰奴婢賤隷　雖同人比

因夜殺傷　或為證對

除此二首　权為人類

具余論之　俱同財例

增註除於被盗之家稱人諸條之中皆

不稱人

部曲娶優於雜户

觧曰部曲者樂人也又曰奴婢子孫也

只合當色為婚亦聽與工樂雜户為親

其余並行禁斷若有違律為婚者依法

斷離也

歌曰部曲雜户　名低賤微

法許為婚　相趣門对

其余之家　不得相配

若有為親　官斷聽離

增註部曲者民奴放為良也雜户者官

户一免為官户二免為雜户三免為良人是以部曲得娶良人女為妻雜户上以同類為婚故云優於雜户

伯叔愛隆於刺史

解曰按闘訟律云毆伯叔父母者徒三年毆刺史亦徒三年法雖一同毆伯叔入八日不睦毆刺史入十日不義是爭一等隆大也

歌曰伯叔刺史　犯者同罪

鬪親不睦　毆官不義

伯叔隆大　骨肉难移

刺史雖貴　九日行制

增註兄姊主爱刺史主恭伯叔兼於爱恭故爱隆於刺史誣告刺史加二等誣告伯叔加三等

妻非幼而准於幼

解曰按名例云妻者齐也與夫齊體非卑幼也按鬪訟律云若賣妻者依賣卑幼周親同罪

歌曰夫妻福齊　难同幼卑

百代之始　两族之儀

若常周親　不睦違例

若有賣妻　同於上罪

增註妻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礼及詩比

為兄弟則同卑幼

女稱子而異於子

解曰按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若違犯父母則同科罪緣坐者女子不同若有出養入道者並不緣坐也謂殺一家三人斬夫之外緣坐及妻子流二千里女輩却得免流也

歌曰男女相呼　俱稱子類

若犯緣坐　比子有異
出養入道　或為贅壻
本生緣坐　與女一例
增註
緣坐不同也
五服定罪有親同於疎
解曰按服制令云父母斬衰三年祖父
伯叔父母姑兄姊周年堂兄弟大功
九月再從伯叔父母姑兄姊小功五月

三從伯叔父母姑兄姊緦麻三月此謂五服也按名例云子孫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子孫已私輙用財論三十貫以下笞二十他人減常盜二等其殺傷各從本法若他人殺傷卑幼不知情仍從謀殺尊長科罪即係子引他人故犯以此反親為踈也

歌曰子偷父財　难同盜罪

他人殺傷　子遭重制

本首為從　親當惡逆

反親為疏　先王定制

增註緦麻以上自相恐喝犯尊長以凡人論

六贓計貫或終如其始

解曰按贓盜律云强盜一貫徒三年十貫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切盜一貫杖

六十二貫加一等十貫徒一年二十貫
加一等一百貫徒五年其待杖者加二
等按聀制律云法贓一貫杖一百五貫
加一等八十貫絞不枉法一貫杖九十
十貫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徒五年受所
監臨贓一貫笞四十五貫加一等二百
五貫罪止徒四年按雜律云坐贓一貫
笞二十五貫加一等五十貫徒一年罪

止徒三年俱徒一貫累至罪止也

歌曰强盜切盜　論贓刺臂
枉法坐贓　輕重有制
六贓計罪　從頭一累
終者罪止　始者初起

增註其竊終於徒罪强盜始於徒罪故
曰或終如其始
相侵不辨於尊卑

解曰按名例云諸告親者罪入八曰不睦之條犯人同首法告者當罪其有侵損家產及欲侵害人命者並許告不在告親之例也

歌曰不睦之條　告親有罪
或欺財產　侵於自已
例許告言　並无罪戾
先王立法　不辨尊卑

增註如異居後相盜財物緦麻小功各
減凡人一等不分予尊卑
相犯各加於彼此

解曰按名例云兄之妻豈不係尊長夫
之弟妹亦非卑幼按鬭訟律云毆兄之
妻者杖八十若毆夫之弟妹者杖六十
彼此加罪於凡人也

歌曰服若兩有　不同卑幼

毆兄之妻 科杖八十

毆夫之弟妹 科杖六十

难同凡鬪 彼各加罪

增註弟毆其兄妻〻毆夫弟妹傷重各加凡人罪一等

當連此文讀方宜

誤殺係尊長者科之 以過失

解曰按鬪訟律云諸與傍人相争其祖父母父母或期親尊長向前解勸其行

過 案遇字

兇人誤推僵卧致死若從毆親當弃於市是為惡逆之罪本犯是誤科之以遇失不從放贖真役徒五年也

歌曰尊長之屬　恭敬无怠
若故殺親　弃於街市
本犯是誤　過失名誠
不從放贖　真役配觧

增註當條自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

論誤殺合依過失論
對燒非積聚者論之以棄毀
解曰按雜律云諸燒官府廨舍私家房
室及積聚之物者同强盜法三貫以上
徒四年十貫以上及傷人者絞其對主
放燒非積聚之物者只同弃毀他人物
准盜科罪一貫杖六十五貫加一等罪
止徒四年

歌曰積聚之物　房舍難移
燒同強盜　罪至刑極
對燒人物　救護得離
不同強盜　弃毀科罪

增註對主故燒非積聚物原情止從弃毀財物法

篤疾惷愚亦合於三赦

觧曰按名例云周礼三赦之法一曰幼

二曰耄三曰悼愛小養老之道也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収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亦収贖余皆勿論其无目之人若妄記術推人命分涉於反乱者雖有篤疾不在勿論之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皆少智力律

許哀矜故不加刑即有赦令者坐在赦令之人

歌曰

周礼三赦　春老立制
老幼收贖　悼耄免罪
篤疾二患　矜其重罪
添於三赦　贖免一例

增註老幼疾戇古之三赦今從上許收贖之法

輕囚就重聽移於萬里 百

解曰謂一事兩處發覺者按斷獄律云諸囚徒在他處發覺者聽移於先禁繫處併論之謂以輕就重其禁處相離一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不在併計法也

歌曰犯法之徒　心懷各異

或首言從　本王姓李

妄指徒伴　虛提鄉籍

輕因就重　百里併推

增註後從先輕從重少從多〻少等後

繫從先繫若百里外各從事發處斷之

事大不論予失

解曰一部律內並无失減之文惟於職

制律貢舉條內云若濫放一人及第者

徒一年失減者三等余失者准此甚有

軍務急速以致陷城池者雖失不在減例也

歌曰

一部律內　失无減例

貢舉條中　明有疏義

失減三等　皆因誤為

若陷城池　不論乎失

增註國之大事謂發征伐招討有所稽廢不論故失一體科罪

法重猶矜於死

觧曰按闘訟律云本以他故撃人将人敺倒見物生情因而奪其財寳者論賍計罪同强盜法至死者减一等徒五年見法猶矜於罪也

歌曰蓋因相争将人敺倒
見物生情刼取財寳
論賍計罪犯從强盜

法重猶矜　至死免絞

增註謂本以他故毆人因而奪財贓重至死者許減一等

各名疑

罪相為隱外止及於祖孫

解曰按各例云諸同居大功以上親及婚姻之家有罪相為容隱小功以下減凡人二等其泄漏其事擿語消息亦不坐奴為主隱不為奴隱為奴婢賤隸不

可縱容犯法也

歌曰同居大功　外戚義崇
未到官司　許罪相容
摘語消息　俱合匿封
奴為主隱　亦許相容

增註大功以上許相容隱外祖父母外孫小功服亦得相隱蓋於毋党也

理直減科內不行於兄姊

解曰按鬬訟律云諸兩相鬬毆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其與兄姊相毆弟妹後下手依法當罪不准理直法也

歌曰兩相鬬毆　理直減罪

先毆全科　後減二十

若於兄姊　难依凡例

雖後下手　不准理直

增註諸鬬毆而相毆傷後下手理直者

減二等若毆親姪弟妹死至然後有罪傷重律則无辜理直何足論哉

七韻

信夫犯不知者輕必從本

解曰按名例云叔姪自小相離在外各不相識姪毆叔傷到官推問始知是叔不同毆親之法止依凡鬬科論本應輕者應聽從本也

歌曰叔姪幼小相離數年
姪毆叔傷引問詞原
若依毆叔罪至重懲
本元不識法依始先

增註假如有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
姪行打叔有傷官司推問得知依凡鬪

論

空格地 氏疏並

親相殺者律依常

解曰按律云同主奴婢相犯主於官司告免者聽其相毆殺人命雖是同生不從求免依法償命

歌曰同主奴婢　相毆告言

主訴免斷　官許聽原

相殺人命　若主銜冤

依法償命　各无心怨

增註奴婢親屬相殺不聽本主求減

雖戲雖失而不從戲失

解曰按鬪訟律云戲殺人者減鬪殺傷二等過失殺人者以收贖若於祖父母父母處犯過失者真徒五年不從收贖若戲殺者從鬪殺尊長謀殺科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處當以恭敬豈有嬉戲之礼

歌曰

案杏彦師云城本之前

增註

親故乞索不論於挾勢　防其終也

觧曰戢制律云監臨官乞取部民財物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貫笞四十罪止徒四年親故同僚交往无罪

歌曰乞索民財　一貫四十

若是類受　累至徒役

其於親故　同判連戢

[illegible]

若是乞索律條元罪

增註既非因事又非監臨昔曾通家如比之類所謂親故餽與勿論噫吏之於法也知非艱而用惟艱直盡心於議刑之際

解曰書知之非艱行之唯艱漢緹縈上書云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贖此之謂也

歌曰守文官吏　用法莫易
披詳輕重　搜尋變机
事察實　詞窮真意
盡心議刑　慎勿有失

增註知之者能記於心不怠而已又何難焉用之者法令施行於人得中其理使民无冤此為難也故戒掌法之官曰宜盡心於議刑之際

賦解卷下終

此書載讀書敏求記云刑統賦藏本有二一是延祐丙辰刻本東原郄氏韻釋趙孟頫序一是至正壬辰鈔本鄒人孟奎解沈維時序蓋此鈔即從元本未然無趙序但云郄韻釋而未見之增修不詳編又一本無記又云後有李方中韻釋刑統續賦乃楊淵著當存傳寫林後之述古目二書亦載之也日在園園書有之缺何今日不

一見即古書之淫陵而知已　蕘夫

查氏藏本已歸吾友張月霄，余得沈氏刑統疏後，向陸處借歸，抄此副本，賦文此本脫者，賴沈疏本足之。竊思唐律疏義及洗冤錄元本俱經孫伯淵刻以行世，此傳氏刑統賦亦古書也，從法家典實者亦不一寓目耳。余思刻此賦輔孫以行，未始非美事也。工人寫樣，語數語以記緣起云。

道光壬午中春望後一日蕘夫